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7 月 19 日，东方环宇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在呼图壁县当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上述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2018 年 9 月 6 日，东方环宇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共同设立新疆东环恒晟石油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拟通过采用现金方式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环宇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环宇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东方环宇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在呼图壁县当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上述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2018 年 9 月 6 日，东方环宇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共同设立新疆东环恒晟石油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投资事项均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计算范围。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东方环宇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凯文  
范凯文

谢穗  
谢穗

李轲  
李轲



2019年7月30日